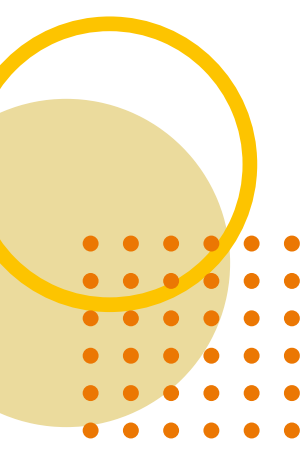




2025.FEB

ICANN NEWSLETTER



2025



Table of Contents

重點議題

1

- RDAP 正式取代 WHOIS，成為 gTLD 註冊資訊查詢方式

最新消息

2

- ICANN發布國際化域名受信任阻擋清單分析報告
- ICANN鼓勵社群參與WSIS+20，共同推動全球網路治理
- 主席部落格：1月董事會工作坊回顧

公眾意見諮詢

5

- 下一回合New gTLD申請指南：第四批文字提案
- 特定審查運作標準的擬議更新

文摘

7

- AI監管真的需要新法嗎？
- .US是否該走向私有化？

重點議題

RDAP 正式取代 WHOIS，成為 gTLD 註冊資料查詢方式

ICANN 宣布，註冊資料存取協議（Registration Data Access Protocol，RDAP）自 2025 年 1 月 28 日起正式取代 WHOIS 服務，成為提供通用頂級域名（Generic Top-Level Domain，gTLD）註冊資料的權威來源。



圖片來源：[APNIC Blog](#)

WHOIS 協議已使用近 40 年，因缺乏標準化、安全性低、不支援國際化等問題，逐漸不敷使用。為解決這些問題，網際網路工程任務組（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，IETF）開發了 RDAP，提供更安全、標準化且可驗證的方式來存取域名註冊資料。ICANN 也早在 2019 年便要求所有 gTLD 註冊管理機構及受理註冊機構支援 RDAP，並訂定計畫逐步取代 WHOIS。

RDAP 相較於 WHOIS 具備多項優勢，包括支援多語言與編碼、提供安全且正確的資料存取途徑，以及能夠提供差異化的註冊資料存取權限。使用者可透過 ICANN 的 RDAP 查詢服務（<https://lookup.icann.org/en>），或使用 ICANN 在 GitHub 平臺發布的開源 命令列客戶端 來查詢域名註冊資訊。

若需申請存取非公開 gTLD 註冊資料，則可利用 註冊資料請求服務（Registration Data Request Service，RDRS）向參與此服務的受理註冊機構提出申請。惟需留意，RDRS 主要提供給具有正當利益的使用者，例如執法機構、智慧財產權專業人士、消費者保護倡議者、網路安全專業人士以及政府官員等。

最新消息

ICANN發布國際化域名 受信任阻擋清單分析報告

受信任阻擋清單（Reputation Block Lists，RBLs）是由第三方信譽評估機構所提供的惡意網域使用資料清單，全球各地的網路安全系統會使用RBLs封鎖相關網域名稱，防止惡意活動發生。

ICANN發布《國際化域名於受信任阻擋清單資料之分析》報告，以RBLs資料為基礎，分析了2022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間，IDN與ICANN域名濫用活動報告（DAAR）所定義四種安全威脅之間的關聯。該四種安全威脅分別是殭屍網路命令和控制、惡意軟體、網路釣魚及垃圾郵件等。

該報告中的主要發現包括：

- 被通報的ASCII域名與被通報的IDN之比例為4.3比1。
- 無論是ASCII或IDN域名，在不同安全威脅類型分布情形相似，其中垃圾郵件為最常見的通報類型，其次為網路釣魚。
- 大多數被通報的IDN使用拉丁字母與中文（漢字），前者占有所有拉丁字母IDN的0.33%，後者占有所有中文（漢字）IDN的0.29%。

請參閱完整報告以瞭解更多詳情。接續ICANN org將考慮把IDN相關的分析整合至ICANN Domain Metrica域名濫用資料分析平臺，以持續提供有關使用IDN的安全威脅資訊。

資料來源：ICANN Publishes 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s Reputation Block List Analysis



最新消息

ICANN鼓勵社群參與WSIS+20，共同推動全球網路治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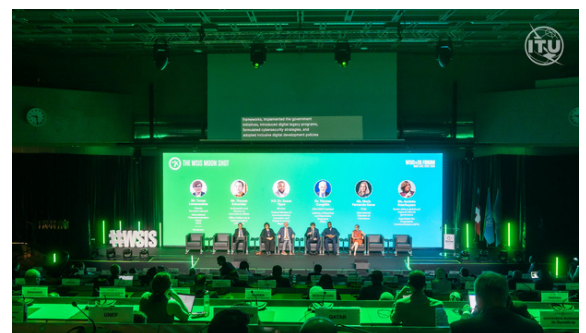
自2003年日內瓦舉行首屆「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」（World Summit 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，WSIS）以來，ICANN始終積極參與全球網路治理對話，推動多方利害關係人模式。隨著2025年WSIS 20年回顧（WSIS+20）審查的到來，ICANN持續致力於確保技術社群在相關討論中發揮作用。

為了共享知識與資源，ICANN建立了[WSIS+20專屬網頁](#)，發表政策分析，並與亞太網路資訊中心（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，APNIC）及美洲網路號碼註冊管理機構（American Registry for Internet Numbers，ARIN）等組織合作，[發聲支持](#)技術社群的獨立地位。此外，ICANN也透過線上研討會、外交簡報及社群協作，促進決策者對技術議題的理解。這些努力確保ICANN持續在全球數位治理生態中發揮關鍵作用，推動技術社群與政策制定者的緊密合作。

ICANN在推動多方利害關係人模式方面已取得重要進展，但更廣泛的社群參與將可持續擴大其影響力。例如：向政府分享多方利害關係人模式的成功案例，並介紹網路的技術基礎；加入[WSIS+20推廣網絡](#)，了解最新措施並參與全球討論；以及幫助其他人了解網路治理的重要性與他們可以發揮的作用。

隨著WSIS+20任命共同協調人及發布會議模式，接續將有更多參與機會出現。讓我們攜手確保WSIS+20進一步強化多方利害關係人模式，促進更強大且更具包容性的網路。

資料來源：[ICANN's Commitment to WSIS+20: Progress and Opportunities](#)



圖片來源：[ITU Pictures on Flickr](#)



最新消息

主席部落格： 1月董事會工作坊回顧

ICANN董事會於2025年1月24至26日在美國洛杉磯ICANN總部舉行工作坊，在此期間，董事會亦召開例行會議，並通過數項決議，包括：核准首屆ICANN補助計畫（ICANN Grant Program）的最終資助名單；採納了New gTLD拍賣收益跨社群工作小組（Cross-Community Working Group on New gTLD Auction Proceeds, CCWG-AP）對於撥款申請決定提出上訴的更新建議；以及批准允許New gTLD申請人選擇替代字串，以減少爭用集（contention sets）發生等。

董事會工作坊的其他精華討論節錄如下：

- **New gTLD未來回合：**董事會聽取 New gTLD 下一回合開放之準備情形。
- **根伺服器系統治理工作小組（Root Server System Governance Working Group, RSS GWG）：**RSS GWG董事會聯絡人說明根伺服器治理與問責機制演進的最新進展，董事會也將規劃任命候補聯絡人，以支援董事會參與GWG的建議草擬過程。
- **網路治理：**ICANN政府暨國際政府組織交流（Government and IGO Engagement, GE）小組報告近期活動，並更新立法與監管發展、聯合國動態及WSIS+20的籌備情況。
- **註冊資料請求服務（RDRS）：**董事會審查了RDRS試辦計畫及成本，並討論未來正式RDRS的改善方向，董事會將與GNSO常設委員會及GNSO理事會進一步探討。

資料來源：[Chair's Blog: January Board Workshop Recap](#)

公眾意見徵詢

下一回合New gTLD申請指南：第四批文字提案

ICANN org正在尋求社群的意見，以確認下一回合申請指南（Applicant Guidebook，AGB）文字提案是否與《新通用頂級域名未來申請政策之政策發展流程最終報告》及《國際化域名加速政策制定流程第一階段最終報告》的相關成果一致。

本次為第四次辦理公眾意見徵詢，內容涵蓋下列14項議題：

- 重大影響（係指可能影響申請狀態、評估結果、財務營運或處理時程之變更）；
- 註冊管理機構自願承諾 / 公共利益承諾；
- 申請流程；
- 申請問題；
- 申請費用；
- 條款與條件；
- 申請處理順序與優先排序抽籤；
- 申請變更請求；
- 申請審查：技術／營運、財務及註冊管理服務；
 - 財務與營運評估；
 - 註冊管理服務提供者選擇；
- 域名衝突；
- 社群申請（社群優先評估）；
- 爭用集解決機制；
- 行為準則豁免評估（Specification 9）；
- 品牌資格評估（Specification 13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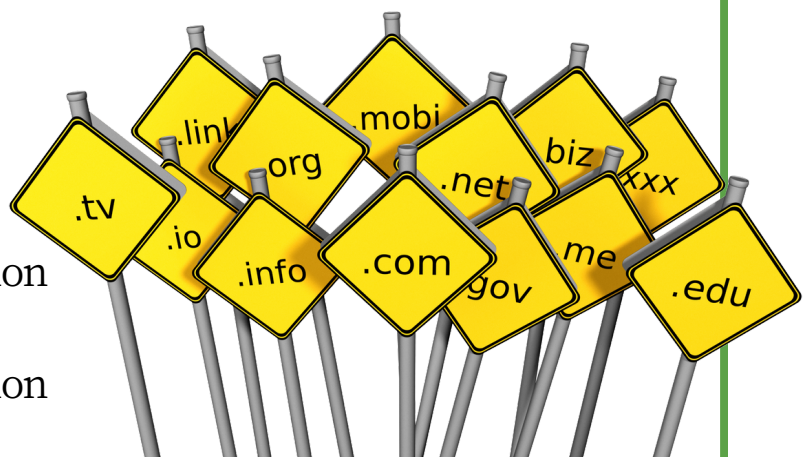
進度時程

開放徵詢14 February 2025
結束徵詢02 April 2025
社群意見統整報告16 April 2025

提案內容

[Topic 18: Terms and Conditions](#)
等共15份文件，詳請參閱[公眾意見徵詢頁面](#)。

提交意見 >



公眾意見徵詢

特定審查運作標準的擬議更新

特定審查（Specific Reviews）是 ICANN 問責機制的重要組成部分，其依據為 ICANN 章程（Bylaws）第 4 條第 4.6 節。在近期的特定審查周期中，社群、理事會及 ICANN org 發現一些影響審查有效性之挑戰領域。為此，ICANN org 制定了一系列流程改善措施，並將其整合至更新後的特定審查運作標準草案中。此次更新重點包括優化審查範疇設定與規劃、提升審查工作的效率與效能，以及將最佳專案管理實務納入特定審查流程。

進度時程

開放徵詢 23 December 2024
結束徵詢 21 March 2025
社群意見統整報告 04 April 2025

提案內容

- [Draft Outline of Proposed Updates to the Operating Standards](#)
- [Updated Specific Reviews Process Flowchart](#)
- [Proposed Draft Operating Standards for Specific Reviews](#)

提交意見 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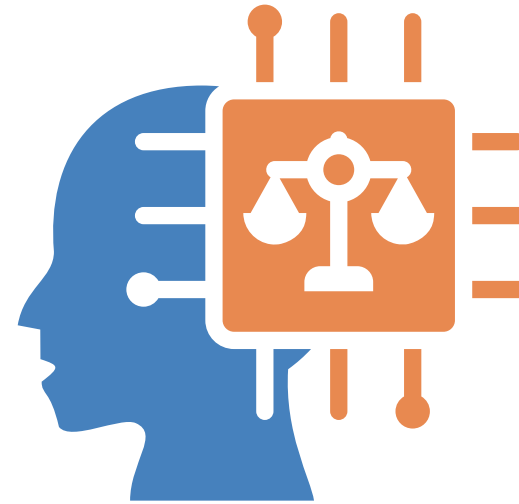


文摘

AI監管真的需要新法嗎？

文章出處：[DiploFoundation](#)

原文作者：Jovan Kurbalija



AI監管的法律原則與實踐

自古以來，人類與其創建實體（如政府、企業及國際組織）之間的關係便由法律規範，確保個人及組織對其行為負責，從西元前1754年的《漢摩拉比法典》到現代法律體系，法律的問責原則未曾改變。

《漢摩拉比法典》提供了問責的基礎，例如其第229條規定：若建築工因施工不當導致房屋倒塌並造成屋主死亡，該建築工應被處死。若將「建築工」替換為「AI開發者」，「房屋」替換為「AI系統」，我們可以發現這項原則依然適用——創造者應對其作品負責。

1990年代網路興起時，法律學者Lawrence Lessig曾質疑是否需要制定獨立的「網路法」，但事實證明，現有法律框架便足以調整並應對新的挑戰。同樣的，AI並不需要獨立的監管體系，而是應在現行法律基礎上進行適當調整。

網路的監管經驗可作為AI治理的先例。目前法院已可成功運用現有法律處理資料保護、網路犯罪等問題；同理，AI生成的內容亦可在現有法規框架下進行監管。然而，以1996年美國《通訊端正法》（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，CDA）第230條為例，其賦與科技平臺對第三方內容的免責權，這種對於問責原則的偏離，凸顯出應當加強執行現行法律，而非另立新法。

在2023年，許多AI監管的討論以「消滅」風險為核心理由，推動嚴格的AI法規；但近兩年已轉向更平衡關注「排除」風險與「現有」風險，前者如技術壟斷、後者如侵權行為等風險，在現行法律體系下即可被規範。然而，對於AI的長期風險應抱持謹慎態度，並可採取預防原則，在不確定情況下先行應對。此外，AI倫理面的討論雖然具有價值，但終究無法取代法律的約束力，將法律問責置於抽象的倫理爭論之上，才是務實的做法。

文摘

AI監管真的需要新法嗎？

AI監管的必要性

若將AI世界想像成一座金字塔，由下而上每一層皆涉及不同的監管需求。

- **第一層：AI的硬體與運算能力**

儘管AI的資料中心與半導體受到環境法規與出口管制等多項約束，但這些監管並無法真正解決AI應用帶來的風險。

- **第二層：演算法與AI能力**

過去的監管討論曾關注參數數量與算力，但DeepSeek等技術證明了強大的AI不一定需要高算力。自2023年以來，關於「演算法治理」的嚴格監管趨勢已減弱，目前各國政府與機構正試圖探索AI能力的合理監管方式。

- **第三層：資料與知識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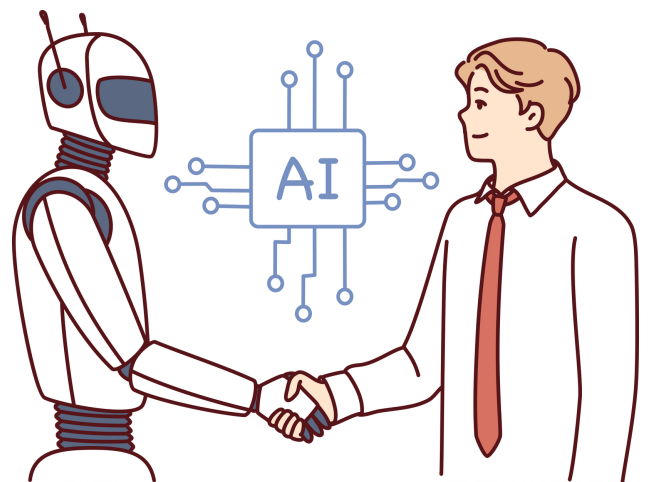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與知識雖然受到資料保護法及智慧財產權法等規範，但AI的快速發展正在挑戰其適用性，從近期的一系列法律訴訟（例如OpenAI與紐約時報）就可顯現出這些法規的缺陷。關鍵問題點並非是否需要新法規，而是如何調整現有法律，以應對AI在大規模生成、重組與再利用內容的新現實。

- **頂端：AI的應用**

從AI監管的金字塔結構可明顯看出，大部分AI層面皆已受到監管、保護，由於演算法不斷演進，真正的挑戰來自於AI的應用方式，而非技術本身，應強化並執行現有法律，而非制定新法。

結論：人類主導，機器服從

本文作者總結提出，如同《漢摩拉比法典》規範的是建築工（人類）而非房屋（工具），若我們能拋棄CDA第230條錯誤的免責邏輯，並重新堅守責任、透明度與正義等歷久彌新的原則，那麼AI治理將不成問題。畢竟，四千年的法律智慧不會出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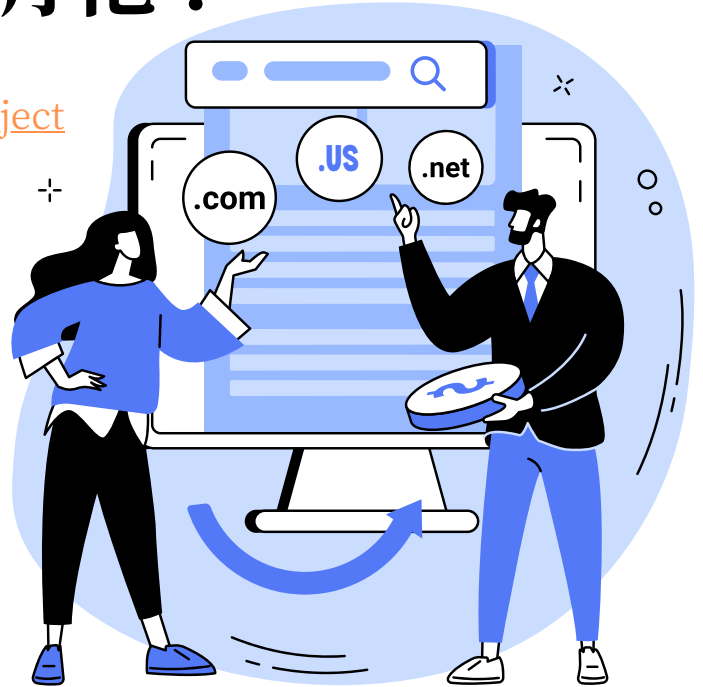


文摘

.US是否該走向私有化？

文章出處：[Internet Governance Project](#)
原文作者：Milton Mueller

美國的國碼頂級域名（Country code top-level domain，ccTLD）.US 在當地的使用率遠低於gTLD。全球約1.35億個由美國註冊的域名中，僅180萬個域名使用.US，顯示其市場占比極低。



.US由美國商務部擁有，政策由政府制定，但管理與維運則外包給私人企業。根據合約，所有域名營收都歸承包商，而商務部也不會支付任何費用給承包商，在這樣的操作下，使得整個.US從供應端到市場端呈現靜止不動的狀態。相較於此，國際間一些較著名且經營較為成功的ccTLD均是交由非營利組織管理，例如：英國的.UK（共1,100萬個域名）是由Nominet管理；德國的.DE（共1,770萬個域名）則是由德國網路資訊中心（Deutsches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，DENIC）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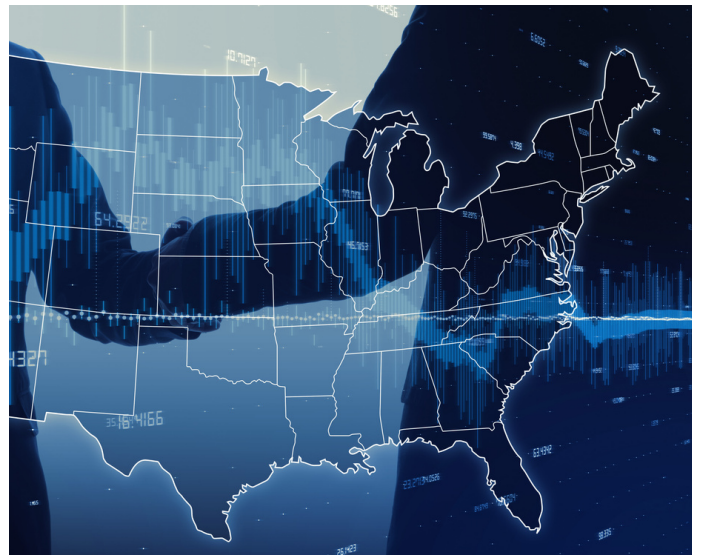
美國商務部在拜登政府卸任前三天發布資訊徵求書（Request for Information，RFI），表示有意「現代化」.US域名，重點關注下列6個領域：DNS濫用、第三方存取註冊資料與隱私、Nexus要求（即.US註冊人必須與美國有關聯）、KIDS.US法定義務、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，以及網路安全與事件通報機制。

文摘

.US是否該走向私有化？

本文認為，.US域名的現代化改革確實有其必要性，更具體的建議包括，未來應加強隱私保護，同時允許執法機構依法請求完整存取受理註冊機構的資料。而對於Nexus的要求則建議再找出一個既可維持.US身分但減少執行負擔的方案。KIDS.US因已不合時宜，在當今社群媒體及數位內容充斥的環境下，應正式終止。至於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雖然重要，但在競爭激烈的域名市場中，其實使用者的採購選擇已足以展現出其決策，不必再將其納入談判過程。

作者建議美國商務部應考慮更全面的改革，例如考量將.US私有化，交由美國網路社群組成的合作組織或非營利機構管理。目前，.US的政策是由政府決定，承包商的影響力有限。欲提升利害關係人影響力的最佳方式，是制定不同於ICANN的合約條款，以吸引註冊人，並引入真正的市場競爭，讓.US具備更強的競爭力與發展潛力。



此外，美國政府已擁有.GOV及.MIL等TLD，值得探討是否還有必要讓商務部繼續管理.US。新政府上任後宜採取更全面的改革策略，甚至重新思考.US的整體管理模式，若能進行妥善的私有化改革，或許能夠吸引更多新用戶，進而提升.US的市場競爭力。

